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告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亦不構成在根據有關州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要約、招攬或出售證券屬非法的任何州或司法管轄區出售該等證券，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告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告所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尚未發行或獲准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聲明。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本公告中提述的證券發售僅在美國透過招股章程進行。與該等證券相關的登記聲明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並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生效。與本次發售有關的招股章程的副本可向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383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179)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383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取得（如有）。本公告不得分發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所界定的私人客戶。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

發售及發行新普通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2024年12月29日及2025年1月21日有關發售的公告。

於2024年12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一份F-1表格登記聲明（「登記聲明」）。於2025年1月23日下午三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登記聲明已生效。

於2025年1月23日(美國東部時間)或2025年1月24日(香港時間, 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本公司就發售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據此, 本公司將發售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2,930美元的29,300,000股相關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作為相關股份的新發行普通股。本公司亦授予包銷商30天期權(「**超額配股權**」), 可按初步公開發售價減包銷折扣及佣金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最多額外1,098,750股美國存託股份(「**期權證券**」, 代表總面值為439.5美元的4,395,000股相關股份)。

發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普通股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i)包銷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及(ii)包銷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本公司其他類型的股權。

目標承配人

預期美國存託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就董事及包銷商所知、所悉及所信, 承配人及承配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

正在發售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相關證券的新發行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4股相關股份(「**代表比率**」)。每股相關股份的面值為0.0001美元。

本公司正在發售7,32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2,930美元的29,300,000股相關股份)(「**固定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亦授予包銷商30天期權, 可按初步公開發售價減包銷折扣及佣金的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最多額外1,098,75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合計總面值為439.5美元的4,395,000股相關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315,226,005股普通股。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將不會變動, 則總數33,695,000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超額配股權後)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10.6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約9.66%。

發售價

根據代表比率，發售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每股相關股份約33.57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2025年1月21日（香港時間）（即本公司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F-1表格登記聲明第1號修訂之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38.70港元折讓約13.26%；
- (ii) 聯交所於2025年1月23日（香港時間）（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收市價41.75港元折讓約19.60%；
- (iii) 聯交所於緊接2025年1月23日（香港時間）（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及定價日前的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40.29港元折讓約16.68%；及
- (iv) 聯交所於緊接2024年12月29日（香港時間）（即宣佈建議發售及公開提交載有初步招股章程的登記聲明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普通股平均收市價約44.01港元折讓約23.73%。

發售價乃透過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的磋商而釐定，並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美國存託股份定價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以及現行市況及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以及包銷協議及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股份的地位

相關股份於繳足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在配發相關股份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同意，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180天止的期間內，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1)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根據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備案與之有關的登記聲明或公開披露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或(2)訂立任何掉

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擁有任何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於不同情況下以發行及配發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結算。

各董事、本公司若干高級行政人員（即翟博士、Jin Cao先生、Raymond Jeffrey Kmetz先生及Thomas J. Knapp先生）及若干股東（即Best Elevation Limited、Heritage King Group Limited、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South Dakota Trust、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KEW信託及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已同意，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180天止的期間內，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不促使任何直接或間接聯屬人士(1)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條例可被視為實益擁有的有關其他證券及於行使一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可能發行的證券（與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統稱為「**禁售證券**」）；(2)訂立任何對沖、掉期或其他協議或交易以轉讓擁有禁售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文(1)或(2)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3)就登記任何禁售證券提出任何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或(4)公開披露上述任何行為的意向。

一般授權

相關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上限為58,046,67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4,307,322股普通股。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剩餘普通股數目為33,739,348股普通股，足以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發行相關股份毋須經股東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於2024年12月27日（美國東部時間），本公司就發售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一份於2025年1月21日修訂的F-1表格登記聲明。登記聲明可通過訪問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edgar）免費獲得。於2025年1月23日下午三時正（美國東部時間），登記聲明已生效。

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23日（美國東部時間）獲批准，將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美國存託股份將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進行買賣，股票代碼為AAPG。預期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5年1月24日（美國東部時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開始買賣。

有關批准相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呈。

交割

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固定美國存託股份之交割預期於2025年1月28日（美國東部時間）或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的時間完成，屆時就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交付並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每項有關超額配股權將不遲於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超額配股權通知之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進行交割，屆時就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交付並付款。

包銷商履行責任的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滿足慣常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登記聲明將生效；(ii)截至交割日期包銷協議有關聲明及保證仍真實準確；及(iii)上市委員會於交割日期或其他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前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隨後未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扣留。

終止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簽訂及交付包銷協議後及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或就期權證券而言，於其他交割日期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可透過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i)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當中任何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或由該等交易所全面暫停買賣或施加重大限制；(ii)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擔保證券在任何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iii)聯邦或紐約州部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iv)在美國、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付款或清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v)美國境內外已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或其升級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已發生任何災禍、疫情或危機，而包銷商判斷其屬重大及具負面性質，且其致使於交割日期或其他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按包銷協議、價格披露安排及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發售、出售或交付所發售證券屬不可行或不明智。

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家綜合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從事發現、開發和商業化主要解決血液系統惡性腫瘤領域內全球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的療法。二十多年來，本公司的創始人和團隊利用彼等深厚的專業知識開發了專有藥物發現平台，以追求特別具有挑戰性的靶點和全球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由於董事會認為，發售美國存託股份以及

申請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使命並推進其產品的臨床開發，同時令本公司能夠接觸目前尚未開發的投資者群體，並爭取在美國證券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故本公司有意發售美國存託股份，並申請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發售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的機會，使本公司可繼續發展其候選管線產品，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並進一步加強普通股的資金流動性，為本公司在美國資本市場提供更多渠道，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預計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介於約126.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83.56百萬港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至145.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31.09百萬港元）（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預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約13.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4.81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i)約112.8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78.75百萬港元）將從發售中籌得（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約130.5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5.95百萬港元）將從發售中籌得（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有關發售的估計開支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淨發售價將為(a)約15.41美元（相當於根據代表比率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約29.99港元）（假設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及(b)約15.49美元（相當於根據代表比率計算每股相關股份約30.15港元）（假設將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約50.0至60.0百萬美元用於在中國尋求lisaftoclax用於治療r/r CLL的NDA批准及於中國籌備商業化上市，推進lisaftoclax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臨床開發，包括完成GLORA的入組及尋求就在多個國家增加新的試驗地點及開展lisaftoclax的更多適應症研究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ii) 約30.0至40.0百萬美元用於推進奧雷巴替尼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臨床開發，包括完成POLARIS-2的入組及尋求就在多個國家增加新的試驗地點及將奧雷巴替尼的標籤擴展到更早期的治療階段及其他適應症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 (iii) 約10.0至20.0百萬美元用於資助我們其他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完成APG-5918治療貧血症的一期臨床試驗以及尋求就啟動alrizomadlin的註冊試驗獲得批准；及
- (iv) 餘額用於開發我們未來的管線項目及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其管線中的任何產品。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根據證券購買協議以每股24.09850港元（相當於約3.08549美元）的價格認購24,307,322股普通股的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6月20日交割。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7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70.15百萬港元）。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相關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下表載列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分配 (百萬美元)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2024年 股份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開發本公司核心產品 HQP1351及本公司關鍵 候選產品APG-2575	90%	65.7	467.5	0	2025年12月31日
開發本公司的其他 關鍵候選產品	10%	7.3	51.9	0	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100.0%	73	519.4	0	

附註：

- (1)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與總計一致。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美元收取，並就用途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後的匯率波動而作輕微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緊隨交割後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主要股東						
– 楊博士 ⁽¹⁾⁽²⁾	60,665,461	19.25	60,665,461	17.61	60,665,461	17.39
– 王博士 ⁽¹⁾⁽²⁾	60,665,461	19.25	60,665,461	17.61	60,665,461	17.39
– 郭博士 ⁽¹⁾⁽²⁾	60,665,461	19.25	60,665,461	17.61	60,665,461	17.39
– 翟博士 ⁽¹⁾⁽³⁾	60,665,461	19.25	60,665,461	17.61	60,665,461	17.39
– 翟博士特殊目的 公司 ⁽¹⁾⁽³⁾	60,665,461	19.25	60,665,461	17.61	60,665,461	17.39
承配人	–	–	29,300,000	8.50	33,695,000	9.66
其他股東	254,560,544	80.75	254,560,544	73.89	254,560,544	72.96
總計⁽⁴⁾	315,226,005	100.00	344,526,005	100.00	348,921,005	100.00

附註：

- (1) 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自2016年12月5日起，彼等一直並將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將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19.25%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交割後於本公司合共17.61%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交割後於本公司合共17.39%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2)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3)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 (4) 由於約整，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比未必為100%。

由於發售交割須待包銷商履行責任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發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	指	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根據證券購買協議購買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24,307,322股新股份
「其他交割日期」	指	期權證券的付款時間及日期（倘並非交割日期）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股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紐約市的銀行獲准或規定暫停營業的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交割」	指	包銷協議項下之交割
「交割日期」	指	進行交割之日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本公司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 ，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 South Dakota Trust 為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普通股於2019年10月2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7.25美元，美國存託股份以該價格發售
「發售」	指	本公司於美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
「期權證券」	指	將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證券發行的其他新普通股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承配人」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甄選和安排認購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價格披露安排」	指	包銷協議列出的初步招股章程及各自由撰寫招股章程（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連同包銷協議載明的定價資訊
「初步招股章程」	指	有關登記聲明（及其任何修訂）生效前包含的各份招股章程、根據證券法第424(a)條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招股章程，以及登記聲明生效時包含的遺漏第430條資訊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確認銷售相關股份首次使用（或根據證券法第173條應買方要求提供）的招股章程形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Takeda Pharmaceuticals International AG就2024年股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4日的證券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相關股份」	指	將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證券發行的新普通股

「包銷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25年1月23日（美國東部時間）或2025年1月24日（香港時間）就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84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已於適用時使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